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110年11月01日董事會通過
111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維護股東權益，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遵循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下列之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行為並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減少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五、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遵循法令規章：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八、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檢具事證與相關資訊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比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制度辦理。

九、懲戒措施：

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依主管機關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資訊揭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惟本公司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訂定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